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 **目的**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3. **名詞釋義**

3.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內容**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

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4.1.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之年平均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5)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2 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3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4.3.2 財務部評估項目包括

(1)要求背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4.3.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

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4.3.4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加蓋公司印信。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4.3.5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4.3.6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3.7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3.8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4.3.9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5.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5.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4.6.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其他事項

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　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6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